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湘人社函〔2023〕227号

关于开展“和谐三湘行”省级和谐劳动关系
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工商联，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深入开展，经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决定开展“和谐三湘行”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在更大范围、更广层次、更多内容上不断丰富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最大限度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推动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营造新时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和谐文化，凝聚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更好助力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二、创建范围和形式

（一）创建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业园区（包括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以及其他产业集聚区）、乡镇（街道）、行业（商会、协会）。

（二）创建形式

按照中办、国办发布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本活动采取先创建后认定的方式，创建周期为三年。基层单位主动申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采取措施，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

（三）创建名额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年培育认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企

业”50家、“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业园区”10个、“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乡镇（街道）”10个、“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行业（商会、协会）”5个（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按照程序，2025年后开展评估验收，对达到创建周期且验收达标的单位授牌。具体授牌数量根据验收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创建内容

（一）企业创建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量的作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促进劳动争议源头化解。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强化劳动争议预防，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加强人文关怀，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企业文化。

（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的重点内容。健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推动辖区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法律监督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法律宣传、用工指

导服务，搭建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调平台，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一站式、智慧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三）行业（商会、协会）创建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行业党组织领导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行业企业落实民主管理，开展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的集体协商；探索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行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预防化解劳动争议，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四、创建标准

应符合以下标准及湖南省地方标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标准编号:DB43/T 2233-2021）和《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规范》（标准编号:DB43/T 2232-2021）（湖南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hnbzw.com/>——湖南地方标准网获取）。

（一）企业创建标准

——企业党组织健全，在创建活动中，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企业工会组织健全、运行顺畅，针对工资等职工关心的问题定期开展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协商程序规范、效果良

好，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机构健全，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制度完善，能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将问题化解在企业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善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及时调处劳动争议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职工培训制度健全，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脱产培训、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职工教育经费足额到位，经费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合并富有企业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承担报效家园、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责任。

——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不断改善职工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支持和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保障生育女职工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和待遇。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

心理健康，建立职工健康服务体系，塑造职工幸福生活环境，提高职工生活品质。

——职工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能够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职工满意度较高。职工对劳动报酬、社保缴纳、休息休假、工作环境、技能培训、劳动条件、协商民主、人文关怀等指标综合评价满意度高。

（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

——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健全，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台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辖区内企业用工管理普遍合法合规，基本达到创建标准。

——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开展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对辖区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

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建立健全突发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和重大劳动争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成立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

——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健全有效。

——根据辖区内企业规模，合理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达到服务标识统一、服务场所固定、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内容完备，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关系协调员，经常性地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服务，定期组织培训、交流、观摩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形成地域、行业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品牌。

（三）行业（商会、协会）创建标准

——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行业内企业创建活动参与率达到80%以上。

——行业内企业普遍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开展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的集体协商；对不具备条件的小微型企业，通过行业集体合同

覆盖；开展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签订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中型以上企业普遍开展，其余企业单独开展或通过区域（行业）集体合同覆盖。

——行业普法宣传工作落实到位，行业内企业用工管理普遍合法合规，劳动合同（书面用工协议）签订率 100%，鼓励签订电子劳动合同。

——探索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规范行业用工方式、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基本标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指导行业企业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加强劳动保护，不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建立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有一支作用发挥明显的行业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能够及时调处劳动争议，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重视行业文化建设和人文关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承担社会责任。

五、创建单位申报程序及报送材料

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各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业（商会、协会）向所在地县（区）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申报。中央驻湘企业、省属企业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一)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企业”申报材料

1.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企业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2）；

2.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自查报告（对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估表进行自查，见附件3）；

3.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方案。

(二)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业园区”申报材料

1.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业园区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4）；

2.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自查报告（对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估表进行自查，见附件5）；

3.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方案。

(三)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乡镇（街道）”申报材料

1.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乡镇（街道）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6）；

2.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自查报告（对照劳动关系和谐乡镇（街道）评估表进行自查，见附件7）；

3.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方案。

(四)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行业（商会、协会）”申报

1.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行业（商会、协会）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8）；

2.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自查报告（对照劳动关系和谐行业（商会、协会）评估表进行自查，见附件9）；

3.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方案。

六、 活动安排

（一）积极动员宣传。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采用线上线下的多种形式，动员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业（商会、协会）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制定本单位创建工作方案，申报参加创建工作。对基础条件好、参与创建工作意愿强的单位，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

（二）推荐创建单位。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申报对象材料汇总后报给市（州）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中央驻湘企业、省属企业将申报材料报给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发挥典型示范效应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给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州）级三方办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对象进行评估，分别对拟推荐创建单位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向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正式上报推荐名单。

（三）公布创建名单。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按一定程序，每年从各级各部门推荐单位中择优公布一批和谐

劳动关系创建单位。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单位名单，接收和处理各地对公示结果的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按流程报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公布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单位名单；公示期内有异议的，返回市（州）级三方机构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重新进行审核，确有问题的，不纳入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单位名单。

（四）组织评估验收。创建周期内，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对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单位组织开展中期评估，采取地方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梳理短板弱项，查漏补缺。达到创建周期，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终期验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创建活动经验做法。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五）省级认定授牌。对验收通过的创建单位，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授牌，分别授予“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乡镇（街道）”“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行业（商会、协会）”铭牌。被认定的创建示范企业和工业园区（一般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可享受省《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联合实施正向激励的意见》

（湘人社发〔2022〕27号）规定的财税支持、用工服务、社保优惠、信用激励、评先评优、宣传引导等方面的联合激励政策。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办公室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创建示范工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创建示范活动摆上重要日程，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精心选树推荐基础好、影响力大的企业、园区、乡镇（街道）和行业（商会、协会）进行培育。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新时代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一线开展宣传动员，充分调动各类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业（商会、协会）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积极性。通过开设宣传专栏、组织技能竞赛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持续性展示创建活动的生动实践，用心用情用力打造创建活动特色品牌。

（三）严格把关推荐。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要对照创建示范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好法律规定执行关、部门核查关，把全省的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业（商会、协会）中的和谐劳动关系标杆树立起来。要统筹考虑各类企业，倾斜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创建示范。要指导申报企业的工会组织实施好企业职工对本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的满意度调查，把好职工意见关，申

报企业职工参与率应在 90%以上，参与职工的满意率应在 80%以上。要指导和督促申报企业将创建情况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由企业工会盖章。工业园区的创建情况应由所在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分别盖章。

（四）做到典型示范。各地要紧密结合“和谐三湘行”劳动关系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对创建单位先进做法、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扩大创建示范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营造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为高质量推进实施“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凝聚和谐劳动关系力量。

联系人：王俊 颜晓红

电子邮箱：hnlldgx@sina.com

联系电话：0731-84900062（兼传真） 84900047

- 附件:1. “和谐三湘行” 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单位名额分配表
2.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企业申报表
3.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估表
4.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业园区申报表
5.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估表
6.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乡镇（街道）申报表
7.劳动关系和谐乡镇（街道）评估表

8.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行业（商会、协会）申报表

9.劳动关系和谐行业（商会、协会）评估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附件 1

“和谐三湘行” 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单位名额分配表

市州（单位）	企业	工业园区	乡镇 （街道）	行业 （协会）
长沙	6	全省统筹	全省统筹	全省统筹
株洲	4			
湘潭	4			
衡阳	2			
邵阳	2			
岳阳	2			
张家界	1			
益阳	2			
常德	2			
娄底	2			
郴州	2			
永州	2			
怀化	2			
湘西	1			
湘江新区	2			
省协调劳动关系 三方会议办公室	4			
省根治拖欠农民 工工资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10			
总计	50	10	10	5

附件 2

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企业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地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全称）：_____

所属地区和所属产业：_____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企业性质：_____；职工人数：_____

企业法人姓名：_____

工会负责人职务和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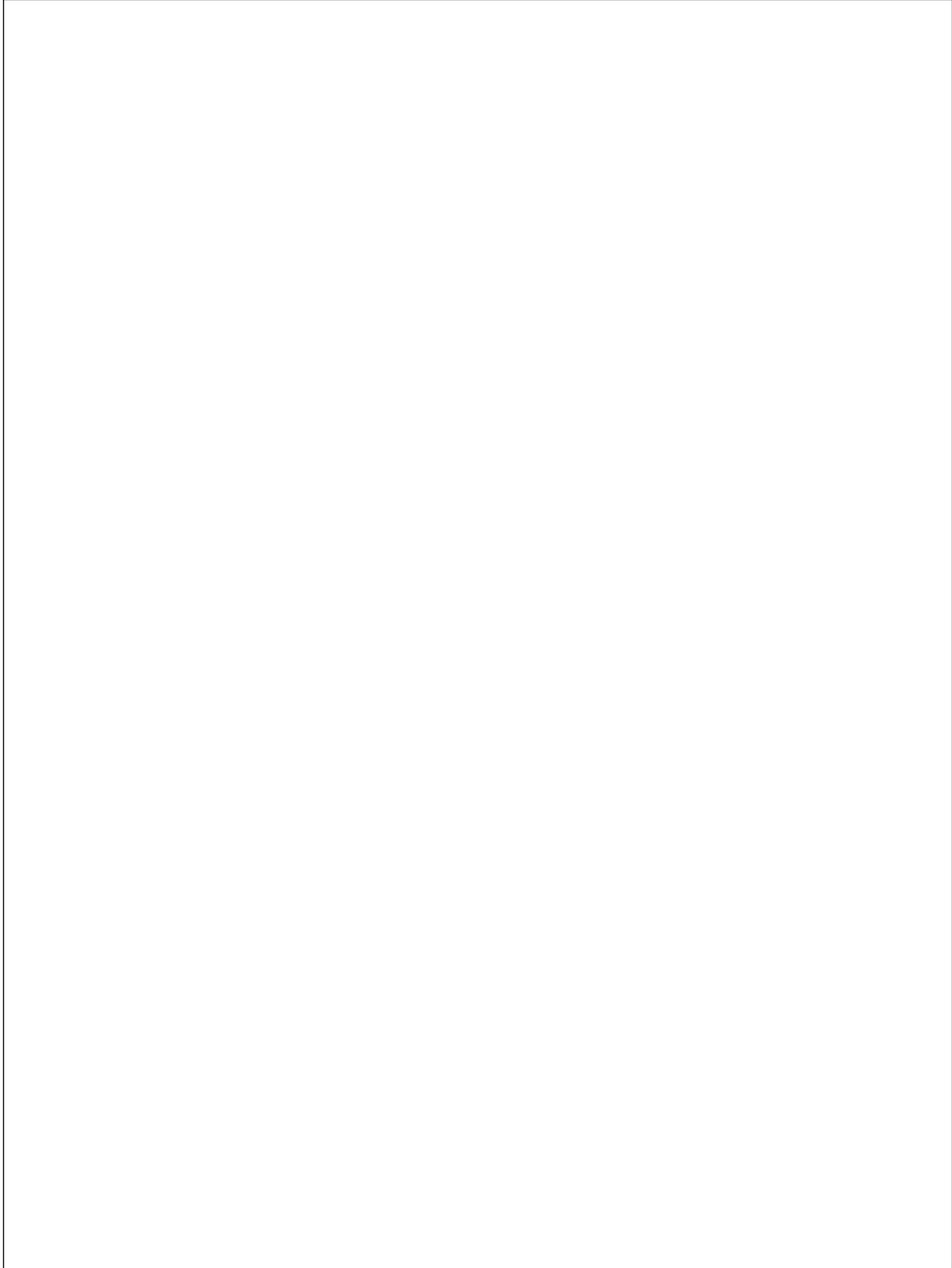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创 建 情 况



注：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企业职工代表或职工大会意见

(企业工会代章)

年 月 日

县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初审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复审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终审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估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劳动用工 (13 分)	招工用工	无①就业歧视、②欺诈、③扣押劳动者证件、④收取劳动者押金、培训费用等行为。	各 0.5 分,有投诉或核查发现则扣分,共 2 分	
	合同签订	①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②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③企业与劳动者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各 1 分,共 3 分	
	合同履行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 0.5 分,共 2 分	
	用工备案	①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②建立完善职工名册。	各 1 分,共 2 分	
	灵活用工	使用①劳务派遣工、②非全日制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各 1 分,共 2 分	
	职工流动	①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的企业连续 3 年年均离职率应控制在 5% (含) 以内,职工人数 200 人 (含) 以上 400 人以下的企业连续 3 年年均离职人数控制在 20 人 (含) 以内,职工人数 400 人 (含) 以上的企业连续 3 年年均离职率应控制在 10% (含) 以内;②依法报告符合规定的经济性裁员事项。	各 1 分,共 2 分(适当区分行业特点、用工特点)	
劳动规章 (2 分)	制度完善	①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内容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各 1 分,共 2 分	
党的建设 (3 分)	组织建设	党的基层组织完善,在①组织职工、②宣传职工、③凝聚职工、④服务职工中尽职履责。	各 0.5 分,共 2 分	
	作用发挥	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1 分	
民主管理 (7 分)	制度建设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覆盖。②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或以协商会、恳谈会等形式定期与职工代表(工会)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并处理职工意见建议。有条件的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各 2 分,共 4 分	
	民主程序	①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年召开 1 次);②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并③按照程序告知职工到位。	各 1 分,共 3 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劳动报酬 (11分)	工资协商	定期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1分	
	劳动定额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各1分，共2分	
	工资水平	本企业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分	
	工资变化	①参照工资指导价、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②一线职工年收入增长水平不低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各1分，共2分	
	工资支付	企业应当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2分	
	工作津贴	依法发放各种津贴。	1分	
	加班工资	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工资。	1分	
社会保险 与福利 (7分)	法定保障	①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参保率达到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②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告知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或自助查询方式。	各1分，共3分	
	其他保障	①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②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档案，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各1.5分，共3分	
	职工福利	①依法保障职工福利支出；②依法建立孕妇休息室、女职工哺乳室等福利设施。	各0.5分，共1分	
工作时间与 休息休假 (7分)	工作时间	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执行特殊工时制的，依法审批并严格实施。	4分	
	加班加点	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强迫加班行为。	1分	
	休息休假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享有的休息休假权利。	2分	
工会建设 与 集体协商 (10分)	工会组织	①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建立②工会委员会、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④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⑤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⑥职工入会率达100%；⑦工会及各委员会应按时换届。	①1分，②-⑦各0.5分，共4分	
	条件配备	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①人员、②设施、③活动场所、④经费等条件。	各0.5分，共2分	
	集体协商	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①企业有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制度且在制度约定周期内至少开展一次工资集体协商，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协商结果（理由以及生效的集体合同）依法向职工公布。②企业在工资集体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③建立集体合同制度，依法签订和全面履行集体合同（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未建立企业集体协商机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覆盖。履行集体合同（含专项）情况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1次以上，并向职工公布。④集体合同依法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	各1分，共4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 (14分)	遵纪守法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	1分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制度	建立健全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②职业卫生管理制度、③事故应急预案、④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各0.5分,共2分	
	安全生产条件	①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②消防设施符合要求;③安全警示标志明显;④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0.5分,共2分	
	职业卫生	①组织有毒有害岗位职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②尘毒浓度指标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按标准配备个体防护用品。	各0.5分,共1分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	每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培训计划组织开展①职工安全教育、②职业健康教育;③配备经培训合格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④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⑤高危行业企业项目负责人、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各0.5分,共3分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	对企业①安全生产和②职业卫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检查,③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各1分,共3分	
	特殊保护	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①定期组织健康检查,②不使用童工。	各0.5分,共1分	
工伤和职业病	①有效预防工伤和职业病的发生,②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	各0.5分,共1分		
劳动争议调处 (12分)	组织健全	①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②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健全完善。	各0.5分,共1分	
	机制健全	建立①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和②劳动关系风险处置机制,③对裁员、欠薪等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调处,④无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社会影响重大事件发生。	各0.5分,共2分	
	人员配备	从事人力资源或工会工作四年以上的,应取得劳动争议调解员证、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资格、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满足任意一项)。	3分	
	普法宣传	①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宣传每年不少于2次;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劳动法律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	各0.5分,共1分	
	调处有效	①及时调解化解劳动争议;②年度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企业败诉案件涉及职工不超过职工总数的1%;③调解组织有效运作,调解成功率较高;④劳动监察责令改正整改率100%;⑤无企业原因引发的集访、越级访等信访事项。	各1分,共5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企业文化 (4分)	企业精神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构建共同愿景, 体现合作共赢、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 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精神, 职工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认同度较高。	1分	
	职工活动	①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②每年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次, 职工教育培训覆盖率80%以上; ③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专题培训、文体娱乐等文化活动。	各0.5分, 共1.5分	
	职工文化	①创建“模范职工之家”; ②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 ③关心职工心理健康。	各0.5分, 共1.5分	
职工满意度 (10分)	民主测评	职工对企业劳动用工、劳动规章制度、党的建设、民主管理、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与福利、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工会建设与集体协商、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劳动争议调处以及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等满意程度和归属感, 以民主测评综合得分为准。		
		90%及以上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分	
		80% (含) ~9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8分	
		70% (含) ~8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6分	
		60% (含) ~7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5分	
		60%以下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0分	
否决项目	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未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未开展集体协商, 未签订集体合同, 或签订集体合同未依法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			
	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不实行厂务公开制度。			
	拖欠职工工资。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发生劳动保障监察严重违法案件, 或发生因企业原因引发的集体性劳动争议纠纷。			
	发生重大恶劣社会影响事件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生态环境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等。			
职工满意度在60%以下。				
评价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总计分	满分: 评价项目(100分)			

附件 4

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业园区

申 报 表

园区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地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园区名称（全称）：_____

属于哪个级别：国家级（__）、省级（__）、市（地）级（__）
县级（__）、乡镇（__）（是哪一级请打“√”）

所属地区和所属产业：_____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企业数量：_____；职工人数：_____

园区负责人姓名：_____

三方负责人姓名：人社部门_____工会_____企业组织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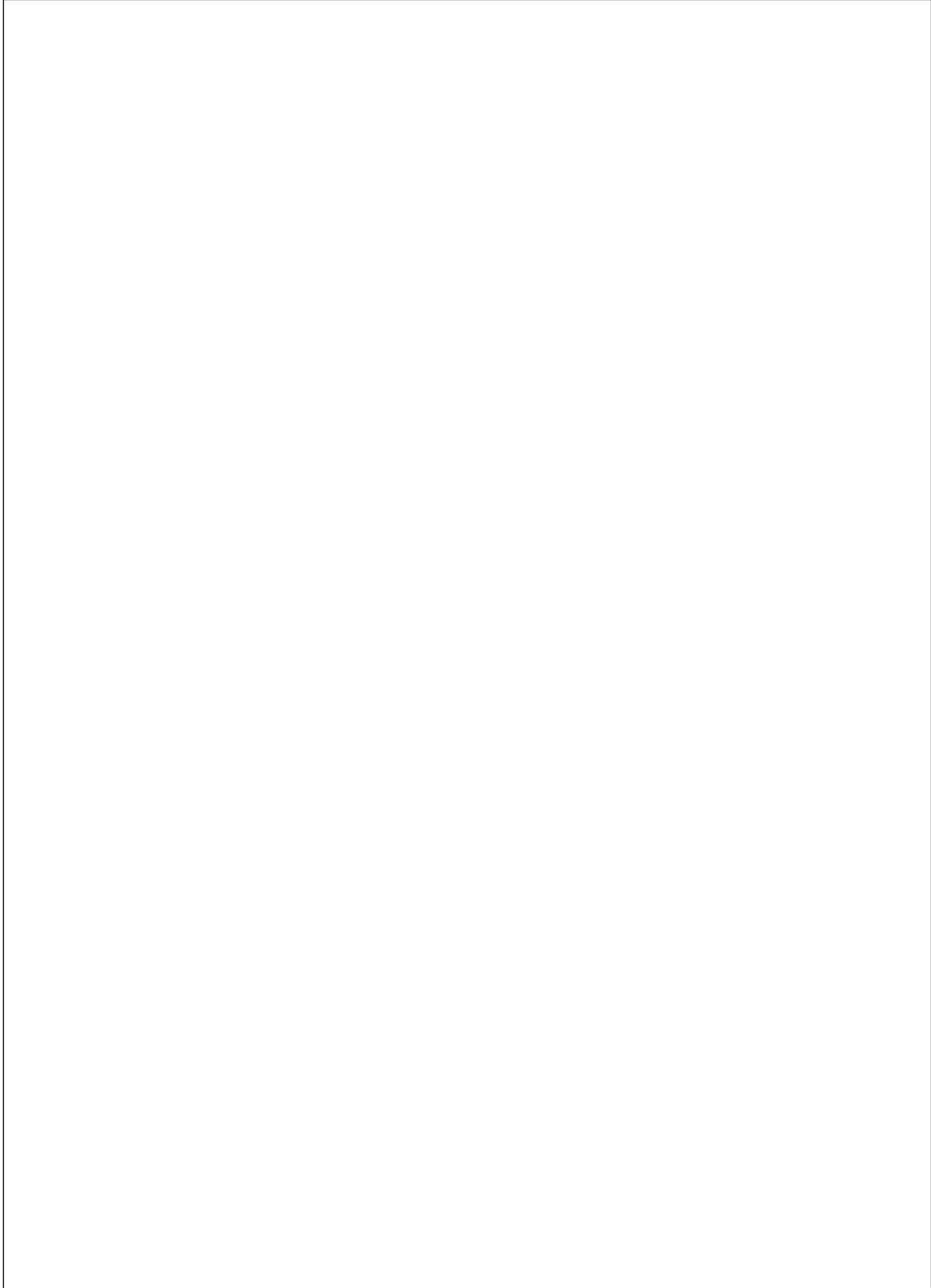
园区三方机构办公室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创 建 情 况



注：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园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申报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初审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终审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估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园区组织 机制建设 (21分)	劳动关系三方 协调机制	园区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和雇主组织（企业联合会或企业家协会等）。	2分	
		园区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	2分	
		①定期召开三方联席会议，就园区内企业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开展协商讨论，②及时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各1分 共2分	
	劳动关系预警制度	①园区内建立工资支付监管和拖欠工资预防、处理机制，②在建项目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各1分 共2分	
		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机制。	2分	
		及时报告园区内企业裁员、欠薪、撤资、罢工等重大事项。	2分	
	劳动争议调解机构	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机构。	2分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运转有效，调解成功率较高。	2分	
	维权服务机制	①园区内建立电话、网络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反馈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诉求。	各1分 共2分	
	劳动关系协调员配备制度	①园区内从事人力资源或工会工作四年以上的，应取得劳动争议调解员证、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资格、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满足任意一项）。②企业劳动关系协调员配备率达到80%及以上。	第一项2分， 第二项1分， 共3分	
园区内企业 组织制度建设 (5分)	工会组建	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职代会制度	园区内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达到80%以上（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企业劳动争议 调解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制率达到90%以上（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党建工作 (4分)	组织建设	①以园区为单位建立党建工作机构,按片区设置分支机构。②园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应采用企业单独组建、同地域联合组建、新型党组织集中组建等方式实现企业党组织全覆盖。	各1分 共2分	
	人员配备	园区党建工作机构应配备专职党建联络员(党务工作者)。	1分	
	作用发挥	党员在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1分	
劳动用工 (7分)	合同签订	园区内企业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律法规制度,园区内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劳动用工	园区内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应符合法律规定。	2分	
	用工备案	建立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全面动态掌握企业劳动用工情况。	2分	
集体协商 (9分)	工资集体协商	园区内90%以上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集体合同	①对不具备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加以覆盖;②园区内集体合同覆盖率达到90%以上(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③企业集体合同、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有效履行。	各2分 共6分	
劳动报酬 (6分)	工资支付	园区内建立完善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2分	
		未发生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行为(每发生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工资调整	职工工资调整幅度应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	1分	
	最低工资	职工最低工资应高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1分	
社会保险福利 (10分)	社会保险	园区内企业应对符合条件的社保参保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和申报。	2分	
		园区内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园区内企业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每发生一起欠缴或漏缴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福利保障	园区内企业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占比达90%以上(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并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 (10分)	防范处理机制	园区及园区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机制, 防范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	2分	
	安全标准	园区内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标准的企业达到100%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2分	
	劳动保护	园区内企业严格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 无使用童工的行为。	2分	
	安全培训	园区内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高危行业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 持证上岗。	2分	
	健康体检	园区企业应组织有毒有害岗位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有毒有害岗位职工体检率达到100%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2分	
文化建设 (8分)	园区精神	园区及园区企业应具备内涵深刻、特色鲜明的园区文化和企业文化, 激发员工的使命感、凝聚员工的归属感、加强员工的责任感、实现员工的成就感。	2分	
	硬件设施	园区内应配备公共休闲场所、文化娱乐设施。	2分	
	文化活动	园区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职工文化活动(每少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2分	
	文化宣传	每年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劳动关系方面宣传文章不少于4篇 (每少一篇扣0.5分, 扣完为止)。	2分	
园区内企业满意度 (满分10分)	90%及以上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10分	
	80% (含) ~90%的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8分	
	70% (含) ~80%的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6分	
	60% (含) ~70%的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5分	
	60%以下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0分	
园区内职工满意度 (满分10分)	90%及以上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分	
	80% (含) ~90%的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8分	
	70% (含) ~80%的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6分	
	60% (含) ~70%的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5分	
	60%以下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0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否决项目		园区内企业发生劳动保障监察严重违法案件。		
		园区内发生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园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生态环境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等。		
		园区内发生重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园区内企业满意度在 60% 以下。		
		园区内职工满意度在 60% 以下。		
		评价、复核过程中发现园区有造假、作弊行为。		
		评价、复核时园区内企业发生重大劳动纠纷。		
总分	满分：评价项目（100 分）			

附件 6

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乡镇（街道）

申 报 表

乡镇（街道）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地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区域内企业户数：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建会企业户数： _____

劳动合同签订率： _____

社会保险缴纳率： _____

集体合同签订户数： _____

工资集体协商户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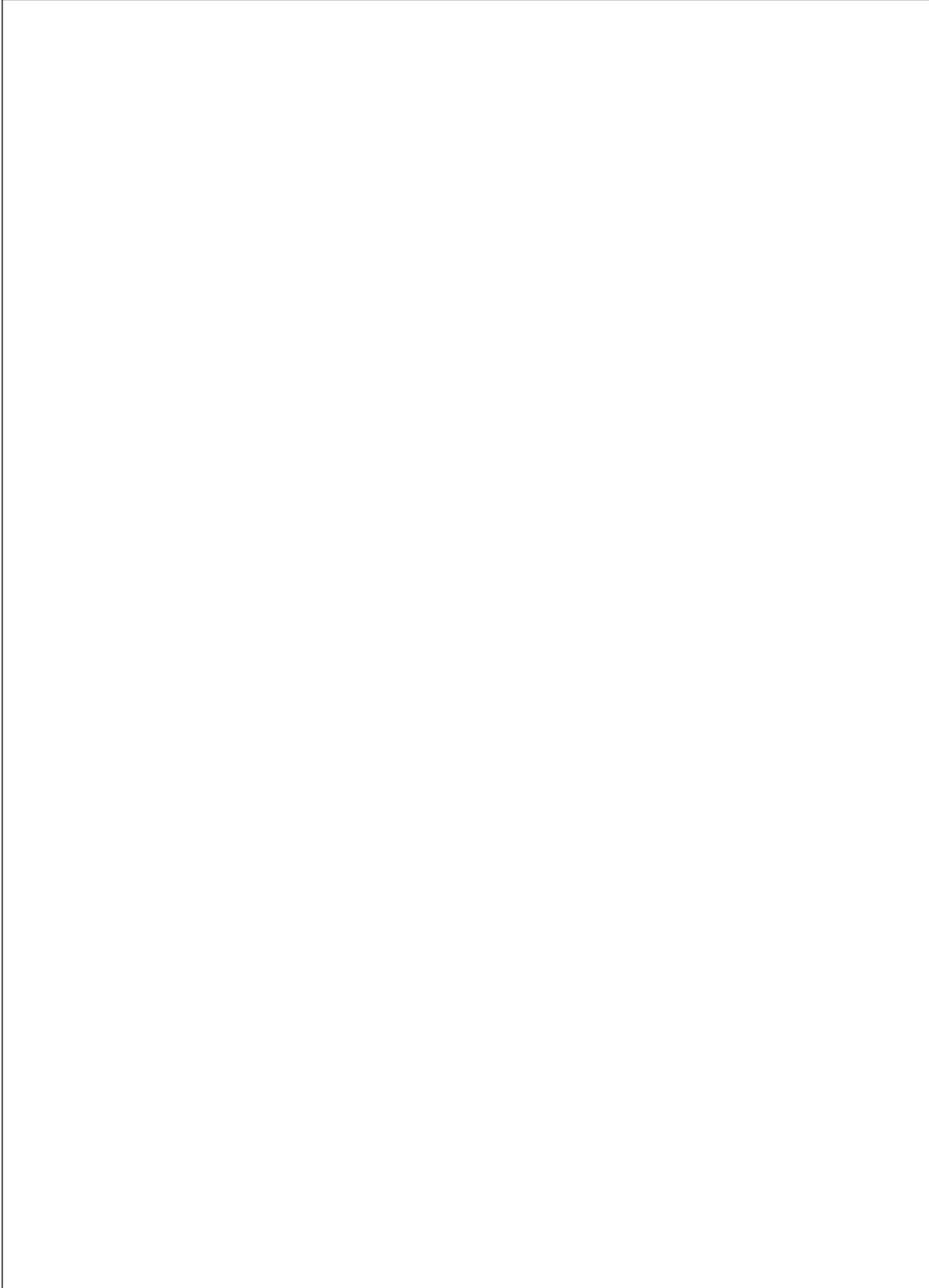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创 建 情 况



注：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乡镇（街道）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申报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初审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终审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关系和谐乡镇（街道）评估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含分值）	得分
一、组织和 机构建设 (22分)	1、区域内党委政府建立健全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联动机制，制订创建工作方案。(2分)	
	2、区域内党委政府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要求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把劳动合同覆盖、集体协商建制、职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险扩面、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体系建设等纳入目标考核体系(1分)，并在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前引入劳动关系风险评估和研判机制。(1分)	
	3、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完善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区域内建立健全三方机制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2分)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研究制定劳动关系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处理劳动关系重要事项和重大劳动争议等方面的作用。(1分)	
	4、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全部加载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职能(2分)，打造一站式、智能化、标准化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配备专职、兼职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人员。(2分)	
	5、区域内党委政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大力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	

	传，开展了相应的宣传活动。(2分)	
	6、经常性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定期开展宣传培训、交流。(3分)	
	7、区域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基本符合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数占已建工会企业数的60%以上。(5分，50%以上至60%为3分，50%以下不得分)	
	(一) 职工劳动报酬权利 (10分)	
	1、区域内企业全面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及加班工资支付依法及时规范。(2分) 区域内所有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100%按时足额发放工资。(1分) 依法开展了工资集体协商，职工工资调整幅度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1分)	
	2、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全面完成调查任务。(2分)	
	3、区域内建立工资支付、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2分)	
	4、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拖欠工资的预警和监测报告制度，加强监察执法和争议调处，有关工资纠纷得到及时处理。(2分)	
	(二) 职工休息休假权利 (4分)	
	1、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员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2分)	
二、职工基本权益的维护 (26分)		

	<p>2、区域内企业基本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履行各项休假制度。(2分)</p> <p>(三) 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利 (4分)</p> <p>1、区域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按法律法规定期对女职工、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无违法使用童工、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1分)</p> <p>2、区域内企业职工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达到100%。(1分)</p> <p>3、区域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1分) 区域内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1分)</p> <p>(四) 职工社会保险权利 (4分)</p> <p>1、区域内企业主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2分)</p> <p>2、区域内企业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2分)</p> <p>(五) 职工职业培训权利 (4分)</p> <p>1、根据区域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1分) 区域内企业均组织开展岗位培训，提升职工素质。(1分)</p> <p>2、区域内企业依法按员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企业职代会或工会组织参与确定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区域内企业的70%以上的职工教育经费向一线员工倾斜。(1分)</p>
--	--

	3、区域内企业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国家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持证率达到100%。(1分)	
	(一)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6分)	
	1、区域内企业用工普遍合法、合规。(1分)	
	2、区域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1分)	
	3、建立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全面动态掌握企业劳动用工状况。(2分)	
	4、定期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科学，区域内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90%以上。(2分)	
	(二) 大力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8分)	
	1、区域内规模企业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针对工资报酬和休息休假等基本权益充分协商(2分)，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内容具体、量化标准、可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企业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2分)	
	2、区域内建立了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签订了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2分) 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2分)	
	1、区域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100%。(2分)	
三、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14分)		
四、企业民主		

管理制度建设 (8分)	<p>2、区域内企业职工入会率达到 100%。(2分)</p> <p>3、区域内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建立了区域性或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2分)</p> <p>分) 区域内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经过了民主程序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2分)</p>
五、劳动关系 矛盾调处机 制建设 (20 分)	<p>(一)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 (6分)</p> <p>1、依法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区域内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执法力量充足、职能配置合理、制度机制完善、执法保障有力，执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2分)</p> <p>2、区域内全面推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工作，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2分)</p> <p>3、区域内人社部门及时受理查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平台举报投诉动态录入率和案件按期运行率均在 95%以上。建立企业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2分)</p> <p>(二) 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6分)</p> <p>1、区域内规模企业全部建立专业性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区域内企业全部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2分)</p> <p>2、区域内乡镇(街道)、村(社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率达 100%。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 60%以上。(2分)</p>

	<p>3、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时调处劳动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达到94%以上。区域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符合上级要求。(2分)</p> <p>(三)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8分)</p> <p>1、建立维权服务机制，区域内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工资矛盾。(3分)</p> <p>2、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区域内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统计制度健全，报告及时，发生问题后能够及时妥善应对。(3分)</p> <p>3、区域内基层劳动关系协调组织的劳资矛盾化解率达60%以上。(2分)</p>	
<p>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氛围的营造(10分)</p>	<p>1、区域内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1分)</p> <p>2、区域内企业职工能够合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企业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和谐情况的满意度达90%以上。(5分，满意度达80%—90%得4分，达70%—80%得2分，70%以下不得分。)</p> <p>3、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2分)</p> <p>4、强化优化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发展，行政审批效率高，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2分)</p>	
<p>七、一票否决</p>	<p>1、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100分)</p>	

项目	2、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	
	3、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	
	4、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0分）	

附件 8

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行业（商会、协会）

申 报 表

行业（商会、协会）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地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百分比： _____

职工对劳动关系和谐情况满意度达 90%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百分比： _____

行业内企业工会组建率： _____

行业内企业职工入会率：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创 建 情 况



注：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p>行业（商会、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州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终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p>

劳动关系和谐行业（商会、协会）评估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含分值）	得分
一、工作机制建设（15分）	1、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联动机制，制订创建工作规划（3分）	
	2、建立健全行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3分）行业代表组织关注本区域内的行业劳动关系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劳动关系政策建议、在法律政策框架内协商规范本行业劳动关系事项，协调劳动争议。（3分）	
	3、行业内企业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符合当地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50%以上。（6分，80%及以上为6分，60%及以上至80%为4分，50%及以上至60%为2分，50%以下不得分）	
二、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组织发动（15分）	1、行业组织以本地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企业为切入点，组织发动本行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活动，选树宣传推广和谐劳动关系企业。（2分）	
	2、以中小微企业和非公企业为重点，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共同行动，重点针对培育企业开展现场调研、用工指导服务，为企业制定和谐劳动关系诊断培育方案，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能力提升培训，推动企业劳动用工状况持续改善。（3分）	

	<p>3、行业内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2分)</p> <p>4、职工对劳动关系和谐情况满意度达90%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70%以上。(5分，占比达80%及以上得5分，达70%及以上至80%得2分，70%以下不得分。)</p> <p>5、行业组织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2分)</p> <p>6、加强行业劳动关系协调员、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壮大和谐创建的基本骨干力量。(1分)</p>
<p>三、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30分)</p>	<p>1、建立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5分) 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2分)</p> <p>2、行业内企业严格履行行业集体合同，或者在行业集体合同的基础上与职工方进行充分协商，签订企业集体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依法报送并有效履行。(3分)</p> <p>3、行业内企业与职工依法规范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劳动合同并有效履行。新就业形态行业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企业招聘劳动者，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条件的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新业态劳动者进行劳动过程管理的协商订立书面用工协议。(4分)</p> <p>4、行业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3分)</p> <p>5、行业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行业内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100%。(3分) 行业内企业职工入会率达到100%。(3分)</p>

	6、行业内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3分) 行业内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经过民主程序，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2分) 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2分)	
	1、行业内企业全面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及加班工资支付依法及时规范。(3分) 行业内所有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3分)	
	2、行业内企业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履行各项休假制度。(3分)	
	3、行业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按法律法规定期对女职工、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无违法使用童工、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3分)	
四、职工基本权益的维护 (30分)	4、行业内企业职工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达到100%。(3分)	
	5、行业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2分) 行业内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2分)	
	6、行业内企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3分) 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2分)	
	7、根据行业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职业教育。(2分) 行业内企业均组织开展岗位培训，提升职工素质。(2分)	
	8、行业内企业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国家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持证率达到100%。(2分)	
五、劳动关系	1、行业组织内部建立维权服务机制，建立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2分) 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	

矛盾调处机制建设（10分）	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劳资矛盾。（3分）	
	2、行业内规模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5分）	
六、一票否决项目	1、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100分）	
	2、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	
	3、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	
	4、未开展行业集体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100分）	
	5、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0分）	

